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505048562025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长春市二道区委宣传部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二道区三奇优品设计印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二道区三奇优品设计印务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二道区三奇优品设计印务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二道区三奇优品设计印务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铁艺造型/铁艺展板/ 铁艺宣传栏	-	-	品牌:	1	套	6500.00	6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伍佰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将“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”标识标牌安装至长拖1958室外，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1. 质量标准

-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铁艺制品的安装，确保安装牢固、美观、符合设计要求。
- 铁艺制品的质量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甲方的要求，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。

### 2. 违约责任

-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1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、质量标准进行安装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% 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### 3. 其他条款

-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-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---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吉林大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21204010200000821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